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9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0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14年10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14年12月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與依據：

本系為綜理學生校外實習各項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與本校語文學院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「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。

二、委員組成與任期：

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5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召集人和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實習機構代表列席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之業務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制訂與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執行與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事宜。
- (三) 確認國內與國外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與選定。
- (四) 擬定實習書面契約與確認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五) 辦理實習心得報告與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- (六) 協調、處理有關實習學生之申訴、爭議與意外事件等相關事宜。
- (七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八) 追蹤處理與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九) 促成與安排企業參訪。
- (十) 爭取校內、外各項校外實習相關之補助經費。
- (十一) 其他校外實習與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任何決議應得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成立。

五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要點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